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邱仁觀（即邱繼誠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邱仁觀（即邱繼誠）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
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723,539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 24,000~26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卡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註記協商不成立）、存摺影本、收入切結書、診斷證明書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　陳 忠 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 奕 珍